

证券代码：601100

证券简称：恒立液压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7

##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2016年度已发生向关联方常州恒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流体”）销售2,517,641.88元，采购3,484,861.81元，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恒明液压气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明液压”）采购4,308,213.56元，现对2017年度前述双方交易总金额做出预计，同时明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。

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汪立平回避表决。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前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恒立流体	251.76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	恒立流体	348.49
	恒明液压	430.82

##### （三）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7年度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恒立流体	500	0.40	0	251.76	0.19	无较大差异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	恒立流体	1000	1.25	128.67	348.49	0.44	无较大差异
	恒明液压	1000	1.25	130.26	430.82	0.55	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. 基本情况

1) 常州恒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广建

注册资本：365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气动元件、流体阀门、自动化元件、汽车配件、轨道交通车辆配件、精密机械设备、服装机械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自动化系统集成；气动技术的咨询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主要股东：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) 无锡恒明液压气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立明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气动元件、金属切削加工；五金电器的制造；液压件、铸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。

主要股东：汪立明、秦元红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汪立明先生控制的法人，汪立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的弟弟。

2.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# 3. 履约能力分析。

根据公司与恒立流体、恒明液压的历史交易显示，恒立流体、恒明液压均能按时支付货款，不存在履约能力差等不良记录。

4、恒立流体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资产总额 5,963.46 万元，净资产 3,275.42 万元，营业收入 4,778.93 万元，净利润-58.16 万元。

恒明液压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：资产总额 973.89 万元，净资产 222.87 万元，营业收入 687.18 万元，净利润-108.66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1、 定价原则及依据

定价原则：公司与恒立流体、恒明液压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定价依据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；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（通过招标比价）执行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；对于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，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2、付（收）款安排原则：相关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项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
4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

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，协议应明确交易价格、交易金额、付（收）款安排原则及结算方式，交易价格必须遵循本《关联交易实施计划》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。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，各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2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销售交易，为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具有持续性，但交易金额较小或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市场化选择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；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。  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